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0 月 12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沈海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60686236

乙方（受托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建庭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北里 47 号 1 层 0089 号

联系电话：010-89563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巩固生活垃圾分类阶段性成果，加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确保短时间内实现全覆盖，快速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提升怀柔区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检查考评内容

1.检查范围

怀柔区行政区域内 14 个镇乡、2 个街道的所有居住小区、村和 2000 余家社会单位。

2.检查流程

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第三方日常检查。

（1）**实地检查。**实地检查周期与市级检查周期保持一致，即上月 20 号到当月 19 号为当月考核周期。检查组根据当月检查计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地暗查，利用移动端检查系统，实时上传检查结果。

（2）**数据审核。**审核人员对当天的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形成问题台账，每日下发给相关责任主体。

（3）**整改复核。**整改复核检查工作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问题台账下发 3 日内，各责任主体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上报；二是在下一轮检查中，对上次通报问题，由检查组进行实地复核。

(4) 考核排名。每月检查任务结束后，汇总月考核检查数据及整改复查数据，对平原组和山区组当月检查情况，按照怀柔区垃圾分类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形成月考核排名。

3. 检查周期

按照市级检查重点，并结合全区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 (1) 居住小区。共 286 个，每半月全覆盖一次；
- (2) 行政村（含自然村）。共 268 个，每月抽查 25%，每 4 个月全覆盖一次；
- (3) 社会单位。约 2000 家，每月抽查 16.66%，每 6 个月全覆盖一次。

(三)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8 日-2027 年 11 月 17 日。

(四) 提交成果

1. 每日问题台账。每日形成问题台账，下发至各责任主体，促进整改。
2. 双周报。每半月小区全覆盖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情况汇总报告。
3. 月度考核排名。每月全覆盖检查结束后，根据实地检查情况，结合考核细则，对平原组和山区组进行打分排名。
4. 月度分析报告。针对当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问题，为下一步精准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每月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二、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怀柔区财政拨款，费用为 壹佰陆拾万伍仟壹佰肆拾贰 元整(大写)，¥ 1605142 元 (小写)。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15514010020098

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若有变化，应及时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甲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 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书面审查确认无误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零肆角 (大写)，¥ 1123599.4 元 (小写)，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款）；

(2) 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需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在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无修改后，在乙方不发生违约责任情况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肆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零陆角（大写），
¥ 481542.6 元（小写）。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服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7.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8.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2.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

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8.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甲方发生上述诉讼事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订正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

6. 若市级检查发现设施设备类的硬件问题，乙方检查未发现的，每一处扣 1000 元。所扣款项在项目尾款结算时统一扣除。

7. 乙方不能按时将每日问题台账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半个月全覆盖一次居住小区、每 4 个月全覆盖一次行政村（含自然村）、每 6 个月全覆盖一次社会单位的检查任务，每缺少一项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项目约定以外的任务，经与甲方协商，乙方可适当调整常规任务检查量，可同样视为乙方已完成以上规定检查任务；

9.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10. 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11. 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性、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12. 乙方擅自离岗游玩或办与工作无关的事，影响当日检查并有损检查队伍形象的，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13. 乙方如出现“欺诈行为”，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14.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查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查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9.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以及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保密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

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合同份数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盖章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程序：完成全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于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合同期检查情况总结报告。

（2）验收标准：检查范围、检查流程、检查周期、成果文件等内容全部符合本项目采

购需求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0年 10月 17日

乙方（公章）：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海建庭

签署时间：2020年 10月 17日